

建設廳

第三科

方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六日

38463

呈

三十七年八月四日

武市經字第40號

事由：據報金銀首飾業申請手續業已遵辦報請鑒核由

案奉

鈞府本年七月卅一日省建三字第20264號指令飭即督催金銀業依法辦理

申請手續等因遵於本年八月二日以武市經字第38號代電轉飭該業迅

即遵照辦理具報憑核去後頃據該業公會呈復查本案業遵 省令

轉知本業同業會員計二十戶依照頒發例式造具計劃書及聯保單各

六十份申請核發許可營業執照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備文賡呈在案茲

奉前因相應將遵辦情形呈復鑒核等情理合備文呈請

鑒核示遵！

2027-8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張

武昌市經濟檢查隊兼隊長劉華冕